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5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

編號：114-23

### 單親媽媽獨自撫養國一女兒 無力繳納健保費

#### 桃園分署母親節前夕溫馨送暖

桃園市平鎮區一名莊姓單親媽媽因積欠健保費等未繳納，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桃園分署於執行過程中得知莊女剛換工作，收入尚未穩定，且需要負擔孩子的學費與日常開支，生活面臨重大壓力。莊女請求一個月緩衝期，待領到薪水後分期繳款。桃園分署特於昨(5)日，在母親節即將來臨之際，由愛心社同仁致贈慰問金，幫助莊女度過難關，送上溫暖與關懷。

莊女（65 年次）因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約新臺幣 2 萬 6,000 元未繳，經桃園分署扣押莊女薪資後，莊女向執行同仁坦言，前份工作在電子廠上班，因身體出了狀況而離職，上個月才剛找到新工作，第 1 個月的薪水都還沒領到，還需獨自扶養 1 名國中一年級的女兒，前陣子還向朋友借錢以支付小孩的學費，生活壓力沉重。她誠懇表示希望能有一個月的緩衝期，待領到薪水後，便會盡快分期繳清所欠款項。桃園分署了解其處境後，秉持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的精神，由愛心社同仁於昨日至莊女住處關懷訪視，致贈慰問金予莊女，莊女感動地含淚向執行人員道謝，並表示此舉讓她的經濟壓力獲得暫時紓解，能夠度過眼前的困境。桃園分署這份溫暖的支持，無疑為這位

堅韌的母親帶來了實質的關懷與鼓勵。

桃園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的理念，除依法執行公務，更積極展現社會關懷，針對弱勢民眾給予必要協助與支持，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義務人，致贈暖心的慰問金，讓民眾感受到愛與關懷，也望能為社會帶來正向與善的循環。



▲莊女住一狹小套房，填寫資料畫面



▲桃園分署現場關懷